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3

采购人：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	55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8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64-1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2026 年水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130000	21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 1 个包：包含：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离子色谱仪（双通道）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包 1：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离子色谱仪（双通道）。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13033877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3
3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5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033877406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刘倩 电 话：0371-86656599 电子邮件：jdgjzhaobiaol2@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离子色谱仪（双通道）；包预算：213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离子色谱仪（双通道）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 质量要求：合格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p>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u></p>
1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13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4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5	<p>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16	<p>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17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8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 3.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关于计量器具、辐射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19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p>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sggzyjy.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
27	（1）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8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但投标人仍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p>

	<p>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32	<p>定标：</p> <p>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33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号：410126010100072801</p> <p>财务电话：0371-65933587</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

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仪器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
-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5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0.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保持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8)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5.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5.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 35.6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

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8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 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35.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产品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5.10 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2 本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	------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5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质疑和投诉

-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 予 合 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 评审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性 评审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 1. 对于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注：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

	20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1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交货期 2分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5 天的；不加分。
4	技术部分 50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 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15，重要参数（加*号）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分	制造工艺等 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先进性 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5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优秀，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人员组织得当的得 5 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好，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合理、人员组织较得当的 3 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人员组织一般的 1 分。 缺项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1 台、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1 台、离子色谱仪（双通道）1 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1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		
2	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		
4	离子色谱仪（双通道）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一次性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

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供应商先交货, 后安装调试, 再验收付全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仪器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并采取防震、防潮措施,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指定现场	详见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购买运输保险, 保险金额应覆盖货物总价。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与质保期相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修理、重作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鹤壁市</u>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目 录

自拟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3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数量	3. 单位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产品单价	8. 产品总价 (8=2×7)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3.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					

-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
2、按照第六章：“七、配置要求”所要求的配置清单填写；
3、此表所指的配置清单报价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备注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

2、此表所指耗材为除本款 3.2 内容以外的“耗材”类产品，如没有则无需填写。

3、此表所指的配套耗材报价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中所有栏目必须逐项填写，不得留空。若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应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填写“无”，“描述”栏填写“完全响应”或“无偏离”，正/负偏离则如实填写。凡未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中列出的参数/技术要求顺序及编号，在本表中逐一对应填写。不得合并、更改或遗漏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一项技术条款；

3、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它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图表、测试报告等资料（如有），以充分展示其投标产品在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功能完备性等方面的优势和特点。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全面、准确理解投标方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人须对本款“4.1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的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提供详细说明。该说明应阐述该偏离对产品性能、功能、兼容性、运行维护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投标人为此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业绩、承诺等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4)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5)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包内设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预算如下：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总预算 (元)
1	豫政采 (2)202605 64-1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	1	台	2130000.00
		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	1	台	
		离子色谱仪(双通道)	1	台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1：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

1、工作环境

1.1 电源电压：交流 220V±10%；50Hz

1.2 环境温度：5~40°C±20°C

1.3 相对湿度：<90%(+30°C)

2、仪器配有四只双闪烁体主探测器和两只反符合探测器，每次可测量四个样品中的总 α 总 β 比活度指标，中文操作软件界面，仪器无需配备气源等耗材；

*3、进样要求：具有分部进样技术，可同时也可单独分别测量样品，提高效率。

4、仪器四个通道均独立工作，互不影响，每个通道测量时间、测样条件等均可独立设置。

5、仪器具有断电恢复续测功能，正在测样时，如遇突发停电，仪器接电再次开机后即可自动提示有未完成测量项。

6、同一样品，不同日期的测量结果，可从数据库调取，便于数据对比；

7、仪器具有测样结果自动保存功能，即测样结束后，无需手动点击保存，提高工作效率。

8、为方便编辑整理等工作需求，仪器有多种格式保存模式，如 PDF 和 Excel 等，此功能是仪器测量软件默认的功能选项，测样结束后只需在仪器操作软件上点击想要保存的格式即可。

- 9、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 α 粒子 $\leq 0.003\text{cm}^{-2}\text{min}^{-1}$; β 粒子 $\leq 0.1\text{cm}^{-2}\text{min}^{-1}$;
- 10、仪器对于 ^{239}Pu α 源 (活性区 $\Phi 25\text{mm}$) 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85\%$;
- 11、仪器对于 ^{90}Sr - ^{90}Y β 源 (活性区 $\Phi 20\text{mm}$) 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 12、重复性: 仪器连续测量 24 小时, 探测效率变化 $\alpha < 3\%$ 、 $\beta < 5\%$;
- 13、串道比: α 进入 β 道的记数比 $< 1\%$ (对 ^{239}Pu);
- 14、串道比: 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 $< 0.1\%$ (对于 ^{90}Sr - ^{90}Y);
- 15、为降低仪器本底, 减少其它射线干扰, 保证测样结果准确性, 仪器需安装两只反符合探测器。
- 16、为更好的屏蔽外界射线干扰, 屏蔽铅室结构设计合理, 为仪器提供更加稳定的测量环境, 确保测样结果的准确性。
- 17、四个通道不同的工作指令可同时运行, 如一通道测量水样品, 二通道可测量生物样品, 三通道测量工作源效率, 四通道测量标准源效率等;
- 18、仪器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模式, 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任何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 19、仪器具有断点采集功能, 即用户在测量过程中可以随时暂停或继续测量;
- 20、配套前处理: 水样蒸发仪
- 20.1 产品用途: 适用于水样放射性指标检测过程中的水样蒸发浓缩赶酸等前处理。
- 20.2 仪器装有四个独立陶瓷加热装置, 各个管路独立抽取水样, 最后自动蒸发并灰化。
- 20.3 为保证硫酸加热后的实验安全性, 要求整机全密闭在通风橱内运行, 实验人员可通过一键启动以及各路参数设置。更加方便实验人员操作使用。
- 20.4 采用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法, 加热均匀, 水样无迸溅, 热效率高, 使用蒸发皿作为蒸发容器, 赶酸无需转移。
- 20.5 一键开始, 仪器全自动进样运行, 各通道可以随意执行进样总量编辑, 每个通道独立设置并独立运行, 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 20.6 整个机身表面及所有管路都具有防腐耐酸耐高温保护, 确保仪器可以长期稳定运行。
- 20.7 内置断电保护模块, 断电开机可继续工作, 数据不丢失, 样品无损坏,

水样蒸发结束后，带自动预警提示功能。

20.8 防止样品干扰，自带一键排液功能，处理新水样前，可一键排放上次遗留在管路内水样，防止样品之间相互干扰。

20.10 容器规格：250ml 瓷蒸发皿。

20.11 加热控制：单路功率 0-250W 可调，额定最大功率：1500W。

设备 2：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基本要求

1.1、用途：适用于实验室各类水样总磷及总氮项目的全自动分析，符合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和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2、仪器全自动完成开盖，试剂添加，混匀，拧盖或压盖，消解，比色，数据导出，全程无需人工介入。实验流程全部自动化，无需人工转移，远离试剂毒害，废液自动收集。

1.3、浸润式洗针：内外壁都可清洗，每次洗针次数、清洗的量都可任意设置。

1.4、仪器检测部分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测装置波长准确度 $\pm 0.5\text{nm}$ ，波长范围 190nm 至 1100nm，最高支持 5 通道比色皿自动切换。一键操作自动高压消解、自动添加试剂、自动生成标准曲线、自动测量并清洗。

1.5、系统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诊断、自动报警功能，运行状态指示灯清晰可见。

1.6、同一批样品中可同时包含总氮和总磷的样品。

1.7、安全作业要求：（1）仪器部件全部采用闭环控制系统，仪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机械臂撞击，仪器可自动停止运行。（2）仪器具有液体压力监控功能，当管路堵塞等原因造成系统内流体压力过大时，系统会自动停止；（3）转移样品抓手具备误抓报警，没有抓取到比色管或者比色管意外脱落可检测出来，并停止。

1.8、注射泵精度要求：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text{RSD} < 0.05\%$ ，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text{RSD} < 0.5\%$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注射泵校准证书证明材料）

*1.9、仪器平台包含样品区，试剂区，钢针清洗区，开盖拧盖或压盖区，消

解区，分析比色区，上述所有区域均在机械臂运行范围内。分光光度计安装在设备工作平台或集成于设备内部。（提供仪器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

*1.10、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行加液，确保加液准确度，仪器采用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无管线连接。旋转阀和注射泵安装位置在无需拆螺丝钉的情况下清晰可见。（提供仪器主机高清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图片要能够清晰看到注射泵和多通阀的结构和安装的位置）

1.11、仪器采用 XYZ 机械臂自动模式。配有自动开盖拧盖或压盖装置，可自动打开样品瓶盖子，加入试剂后自动拧盖或压盖。

1.12、压力灭菌锅可自动开盖闭盖，自动升温、消解、放气、冷却，具备高压锅压力监测和温度监测，软件界面可以实时显示温度和压力，压力灭菌锅具备防干烧功能，当内部水位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

1.13、比色皿的比色方式完全符合手工的比色方式，分光比色区的舱门可打开和关闭，比色皿中不得有任何管路，防止管路遮挡光路影响比色结果。

1.14、具有深孔聚四氟乙烯清洗站，仪器钢针插入深孔清洗站清洗，保证内外壁清洗干净。

1.15、样品针材质：纳米涂层钢针，耐酸碱。

1.16、试剂采用前吸式加液，无需试剂清洗管路，实现试剂零浪费，钢针插入试剂瓶吸液后，自动拔出，移动到样品瓶上方加入试剂，试剂不进入注射器，有效减小交叉污染，提高实验效率。

1.17、仪器在做样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样品，32 个样品分析时间 \leq 3.5 小时，60 个样品分析时间 \leq 5.5 小时。

1.18、仪器具备自动配制总磷总氮标准曲线功能，标准曲线上的每个点的标液都是仪器自动从同一个高浓度母液中吸取配置而成，不接受标液手动加入，且配制标准曲线过程中母液需零浪费。

1.19、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注射泵不少于 400 万次寿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0、多通道陶瓷旋转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3500 万次。（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21、样品托架为矩形托架，可以从仪器上取下，方便操作人员放置样品瓶。

仪器做样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样品。

*1.22、仪器整机仅有一个注射泵（不接受多个注射泵联用的模式），用以添加试剂和转移比色液，有效降低故障率。所有试剂添加和比色液转移由专用管路完成，降低了由于管路过多造成的漏液风险。

（2）技术指标

2.1、测量范围：总氮：0.2-7mg/L；总磷：0.04-0.6mg/L

2.2、检出限：总氮：0.05mg/L；总磷：0.01mg/L

2.3、校准方法：自动标准曲线校准

2.4、测量流程：全自动测量，自动消解，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测量，自动清洗，自动排放

2.5、消解方式：压力灭菌锅自动消解

2.6、准确度： $\leq 5\%$

2.7、重现性： $RSD \leq 5\%$

2.8、标准曲线线性： ≥ 0.999

2.9、样品位数： ≥ 64 位

设备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核心产品）

仪器设备的基本用途：适用于主要用于分析水质样品、食物样品中的重金属及硅、硫、磷、溴、氯等样品中痕量、微量和常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仪器工作环境

1.1 电压： $220V \pm 10\%$

1.2 室温 $15 \sim 30^{\circ}\text{C}$

1.3 相对湿度： $20 \sim 80\%$

2. 总体要求：预热时间短。垂直炬管，能分析高浓度盐和有机样品等基体复杂样品。轴向、径向双向观测及轴向、径向双向衰减共四种测量方式。

3. 技术性能

3.1 分光系统

3.1.1 单色器：优化的高分辨率中阶梯光栅和石英棱镜两级分光。

*3.1.2 波长范围不小于： $165 \sim 800\text{nm}$ （提供该仪器软件截图，验收指标），可根据需求添加范围内任意谱线并进行正常测试。

3.1.3 光学分辨率：半峰（高）宽 $\text{FWHM} \leq 0.007\text{nm}$ （在 200 nm 处）。

3.1.4 光栅刻线密度： ≥ 75 条/mm。

3.1.5 波长准确度： $<0.0004\text{nm}$ 。

3.1.6 光室吹扫：无需提前吹扫和延时吹扫，冷开机即可点火，10分钟就能达到最佳分析状态，开机即测。

3.1.7 氩气消耗少：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 ≤ 9 升/分钟，运行成本低。

3.2 检测器

3.2.1 CCD 检测器：高量子化效率和紫外高灵敏度的新一代 CCD 阵列检测器。

3.2.2 检测范围：至少 106，自动选择最佳积分时间。

3.2.3 读出时间：快速，最快 1ms。

3.2.4 工作温度： $\geq -10^{\circ}\text{C}$ ，可快速达到工作温度。（提供该仪器检测器工作温度的软件截图）。

3.2.5 快速恒温：Peltier 制冷， $<5\text{min}$ 冷却达到工作温度，无需提前和延时吹扫，开机即测。

3.2.6 像素分辨率： $\leq 0.0025\text{nm/pixel}$ 。

3.2.7 分析线与背景信息同时检测，同时背景校正，有自动、动态、线性、非线性多种背景校正方法。

3.3 高频发生器

3.3.1 类型：自激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双射频，快速调谐，可实现不熄火更换进样系统。

3.3.2 频率： 27.00MHz 以上，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或实物照片，验收指标。

*3.3.3 功率： $1000\sim 1500\text{W}$ 正常产生等离子体，并且连续可调。（提供该仪器软件截图，作为验收指标）。

3.4 炬管和等离子体

3.4.1 炬管类型：组合式，易拆卸、组装，易更换、清洗，卡插定位，无需调节。

3.4.2 炬管放置：垂直安装，双向观测。

3.4.3 观测方向：轴向、侧向。

3.4.4 测量方式：轴向、轴向扩展、侧向、侧向扩展 4 种测量方式，适合高低浓度（ $\mu\text{g/L}\sim\%$ ）同时测定。

3.4.5 炬管高度：上下可调，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3.4.6 气体控制：由计算机控制的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稳定控制载气、辅助气、等离子气等不少于 3 路气体的流量，并且载气、辅助气、等离子气均连续可调。（提供该仪器软件截图，作为验收指标）。

*3.4.7 加氧功能：复杂样品（有机样品等）直接进样时，具有单独加氧气的通道，辅助燃烧功能。

3.4.8 尾焰消除：氩气反吹加水冷冷锥或空气刀切割

3.5 进样系统

3.5.1 蠕动泵：12 滚轮，4 通道蠕动泵，泵速自动可调，压力可调，具有泵

速快进功能。验收指标

3.5.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3.5.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

3.6 实时安全监控系统（SCS）

所有气体压力和流量，冷却循环水流量和温度，射频发生器功率，炬管位置，光室（吹扫）气体压力，等离子体室门开与关，排气量，等离子体炬焰点燃与关闭，多重传感器连续监测所有运行参数和状态。具有多重防辐射屏蔽门。

3.7 分析软件

3.7.1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快速、智能。

3.7.2 有多种分析方法（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标准加入校正法、内标法、光强度法等）可供选择。

3.7.2 有多种分析方法（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标准加入校正法、内标法等）可供选择。

3.7.3 谱线库丰富（40000 条以上），有各分析线的相对灵敏度和各种干扰的识别。

3.7.4 允许重新背景校正。

3.7.5 详尽的质控软件包和检测各种信息的质控图。

3.7.6 适用 Windows 10、Windows 11 操作系统。

3.7.7 具有远程诊断、网络通讯和数据再处理功能。

3.8 性能指标

3.8.1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1.0\%$ 。

3.8.2 长期稳定性：2 小时， $RSD \leq 2.0\%$ 。

3.8.3 典型元素检测下限：

元素	Zn	Ni	Mn	Cr	Cu	Ba
波长 (nm)	213.856	231.604	257.610	267.716	324.754	455.403
检出限 (μ g/L)	0.3	0.6	0.01	0.3	0.4	0.05

3.8.4 灵敏度：能测出 0、0.50、1.00、5.00 (μ g/L) Cd 标准曲线以及非金属元素 P 标准曲线 0、0.05、0.5、1、1.5 (mg/L) 和 S 标准曲线 0、0.01、0.05、0.10、0.20、0.50 (mg/L) 5 点拟合，不可删除，线性拟合系数 $R \geq 0.999$ 。

设备 4：离子色谱仪（双通道）

仪器基本功能：仪器采用当前先进的技术，适用于样品中无机阴离子、无机阳离子分析、有机酸、有机胺类等分析。

(1) 仪器重复性要求：阴离子以氯离子为例，连续 6 次进样 20ng/L 氯离子

面积重复性 RSD<1%；阳离子以铵根计，连续 6 次进样 34mg/L 铵根面积重复性 RSD<0.1%，需提供生产厂家具有谱图和数据的应用报告证明。

(2) 仪器操作便捷要求：无需使用氮气等辅助气体。

(3) 环境要求

3.1、工作环境温度： 15-30℃

3.2、工作湿度： < 80%

3.3、电源：单相 200-240V， 50 Hz。

(4) 技术指标

4.1、高压泵

*4.1.1、智能芯片型串联双活塞泵，能自动优化流速，具有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管路等均需 PEEK 非金属材质，耐酸碱腐蚀，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4.1.2、耐压范围：0~50MPa ，流速范围：流速可达到 0.001-20.000mL/min，PEEK 管路，提供操作软件界面包含可设置高压泵压力 \geq 50MPa 和高压泵流速 \geq 20.000mL/min 的软件截图，提供包含此参数的官方网站可下载的技术彩页和网址。

4.1.3、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最小分度值：0.001mL/min，提供包含该参数的可设置软件截图。

4.1.4、重现性：<0.1%与设定值偏差

4.2、阴离子抑制系统

4.2.1、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结构：同轴三抑制单元自动旋转，自动连续再生，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具有高容量，自动清洗，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4.2.2、长寿命，8 年以上无条件保用保换，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材料作为证明；阴离子、阳离子分析如使用电解微膜抑制器，分别提供与主机同一品牌的阴离子、阳离子电解微膜抑制器各 10 套以上备件（在投标配置清单中体现）。

*4.2.3、具有高容量，低噪声（0.2-0.5nS/cm）基线稳定。

*4.2.4、耐有机溶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 \geq 25%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

加离子的分离效果，需提供厂家盖章的淋洗液中添加乙腈 $\geq 40\%$ 的实验报告一份；

4.3、电导检测器

4.3.1、检测范围：0~15000 $\mu\text{S}/\text{cm}$ ，线性： $< 0.1\%$ 。

*4.3.2、温度补偿：0-5%/K，可任意调节；电子噪音： $< 0.1\text{nS}/\text{cm}$ ，基线噪音： $< 0.2\text{ns}/\text{cm}$ （需提供仪器带色谱柱、抑制器正常工作时视频或截图证明），温度稳定性： $\leq 0.001^\circ\text{C}$ ，电导池体积： $\leq 0.8\mu\text{L}$ ，提供包含以上所有参数的官网可下载的技术彩页。

*4.3.3、需配备智能芯片，智能芯片内置分析程序范本个数 ≥ 6 个，用于软件验证或培训，须有实物。

4.4、柱温箱：室温 $+5^\circ\text{C}$ -室温 $+40^\circ\text{C}$ ，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

4.5、色谱分析柱：包含智能芯片技术的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一次进样完成 F^- 、 Cl^- 、 Br^- 、 SO_4^{2-} 、 NO_3^- 、 PO_4^{3-} ，溴酸盐等阴离子分析；色谱柱具备智能芯片，自动识别压力、流速，推荐最佳温度、标准淋洗液等参数，记录使用时长及样品数量等，提供软件截图。

4.6、自动进样器

*4.6.1、样品位数：不少于 35 位。

*4.6.2、不更换样品盘，可同时兼容使用 2.5mL、11mL 等样品管，提供实物图显示。

4.6.3、样品管容量： $\geq 10\text{ml}$ ，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4.7、智能化色谱软件

4.7.1、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完全复合 GLP、FDA 等认证标准

4.7.2、软件可以采用自动或者手动批处理分析模式，详细显示数据分析结果，功能将批处理中所有样品谱图结果集中显示。具备待分析物浓度平均值计算、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需要提供不少于 15 个数据文件定量结果概览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包含多目标分析物色谱图及峰面积、浓度、平均值，RSD、测量趋势图等信息）。

*4.7.3、工作站可以进行程序化编辑控制硬件功能，满足根据不样品进样或者测试需求进行不同进样或者测试方式进行程序化编辑设计，并可以自主设计一定的样品前处理方式（需提供软件界面操作截图或者操作视频作为证明）。

4.7.4、操作软件为图标化编辑参数，无需点击子程序，直观清晰，与实际配置一一对应，自动识别硬件，提供中文操作软件截图。

六、配置要求

设备 1: 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

低本底 α β 测定仪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屏蔽铅室	1	套
2	软件工作站光盘	1	张
3	仪器机柜	1	台
4	主机控制箱	1	台
5	四轮滑动底座	1	台
6	电脑	1	套
7	打印机	1	台
8	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4	只
9	反符合探测器	2	只
10	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11	仪器通讯线	1	根
12	α 标准物质	1	瓶
13	β 标准物质	1	瓶
14	不锈钢样品盘	80	个
15	使用说明书	1	份
16	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配套前处理：水样蒸发仪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样蒸发仪主机	1	台
2	瓷蒸发皿	20	个
3	进样管	1	套
4	随机附件	1	套
5	配套通风橱(1500mm*850mm*2350mm)	1	台

设备 2：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总磷总氮测定仪主机	1	台
2	全自动消解进样器	1	台
3	系统操作软件	1	套
4	专用样品瓶配备	64	个(含瓶盖)
5	1cm 比色皿	1	个
6	3cm 比色皿	1	个
7	电脑	1	台

设备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套
2	原厂正版软件	1	套
3	分析系统（包含同心雾化器，旋流雾化室）	1	套
4	分体式矩管	3	套
5	进样管	5	包
6	排液管	5	包
7	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
8	循环冷却水器	1	台
9	台式工作站型电脑及激光打印机，要求：CPU \geq i5；内存容量： \geq 16G；硬盘容量： \geq 1TB；显示器 \geq 22 寸；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1	套

设备 4: 离子色谱仪 (双通道)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包括双柱塞杆高压泵、电导检测器、电导池等)	2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中文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	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5	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6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7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8	电脑&打印机	1	套
9	使用说明书	2	套
10	全 PEEK 六通阀	2	套
11	样品管及管帽	200	套

七、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包 1：α β 测量仪(包括水样蒸发前处理系统)、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带自动进样器）、离子色谱仪（双通道）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支付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八、其他要求

1. 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产品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产品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产品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3. 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产品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

装的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产品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 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5. 离子色谱仪（双通道）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1 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阴离子化学抑制系统 8 年以上质保。阳离子采用电子非抑制满足 ppb 检测要求、满足 HJ 标准前提下，后期无耗材。

2. 响应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

3.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提供培训资料。